

河池市财政局文件

河财农村〔2024〕5号

河池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农村 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

金城江区、宜州区财政局：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桂财基财〔2024〕17 号）精神，提前下达 2025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详见附件），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收入请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313 农林水”。支出列“213 农林水支出”相应科目，其中：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农村公益事业运行维护列“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农村公益事业运行维护机制建设列“2130707 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工作经费列“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二、根据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要求，此次一并下达 2025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请你区相关部门和单位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三、要严格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基财〔2023〕18 号）规定，及时分配下达财政资金，提高预算执行效率，推动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请切实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充分发挥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服务乡村振兴的重要作用。

附件：1. 2025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
2. 2025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3. 2025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
分解表



2024 年 11 月 27 日

（公开前需经政府信息公开审查）

抄送：本局预算科、国库科（国库支付中心）、农业科、财政监督科、
预算绩效评价中心、驻市财政局纪检监察组。

河池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11 月 27 日印发

